

序號	5
發言日期	114/05/27
發言時間	15:18:51
發言人	劉則瑩
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解除第8屆新任董事 (含獨立董事)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
符合條款	第2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5/27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4/05/27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(1)董事:李傳德/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</p> <p>(2)董事:友通資訊(股)公司 代表人:曾文興</p> <p>(3)董事:友通資訊(股)公司 代表人:田芝穎</p> <p>(4)董事:李員吉/和大工業(股)公司財務部經理</p> <p>(5)董事:黃智銘/新豐貿易(股)公司總經理</p> <p>(6)獨立董事:劉 助/頂峰資產管理(股)公司董事長</p> <p>(7)獨立董事:賴永城/東碩資訊(股)公司獨立董事</p> <p>(8)獨立董事:陳清港/普萊德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</p> <p>(9)獨立董事:陳淑芬/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項目或類似公司之行為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</p>

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「不適用」)：
不適用。

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：不適用。

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：不適用。

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：不適用。

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：無。

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：

不適用。

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